

臺南市政府處理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罰鍰事件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2 0627887A 號令頒布

- 一、臺南市政府為處理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罰鍰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者，按違規面積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罰鍰裁量基準如附表。
依本法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依所訂基準，按次處以罰鍰。
- 三、依本法應裁處罰鍰之違反管制使用之行為，有礙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情節重大者，如濫倒廢土或廢棄物、濫採砂石等，得依第二點所訂基準，處原定罰鍰二倍以上數額。
- 四、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第一次以處罰違規行為人為原則，查無行為人時以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人、承租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為處罰對象。
經要求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逾期而不遵從者，第三次除處罰行為人外，土地所有權人或地上物所有權人得併同處罰。
- 五、依本基準裁處後，如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合法使用之案件(如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容許使用、公告特定地區、臨時工廠登記、休閒農場輔導等)，於申請案件核准或駁回前，得不予限期變更其使用及連續裁罰。
- 六、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敘明理由，酌以加重或減輕處罰。

臺南市政府處理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罰鍰事件裁量基準表

違反使用面積	裁處對象	裁處標準 (第一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二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三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四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五次裁罰)
五千平方公尺以下	行為人或管理人	六萬元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			六萬元	九萬元	十二萬元
五千零一平方公尺至一萬平方公尺	行為人或管理人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一萬零一平方公尺至一萬五千平方公尺	行為人或管理人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一萬五千零一平方公尺以上	行為人或管理人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七萬元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備註：按次處罰，其期間之計算，為前次處分書所規定之改正期間，並自送達之日起開始計算，其罰鍰裁量數額依未回復改善之面積所訂級距執行之。